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

越 南

本报告为十二个利益相关方非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繁琐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越南人权委员会呼吁该国政府确保越南《宪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确保越南的法律能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有效保护《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²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越南人权委员会指出，对人权的保护是得到 1992 年的《宪法》和其他一些法律条款的保障的。但是，由于存在遵循“国家政策和利益”而影响到人权的大量国内法律，行使这些权利受到严重限制，甚至受到剥夺。³

3. 大赦国际指出，1992 年的《宪法》第 69 条重申了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但是只能“根据法律规定”来行使这项权利。这些法律包含的方方面面有：互联网法令、《新闻法》(1999 年修订)、《出版法》、《国家机密保护法令》和 1999 年的《刑事法》。此外，这些法律中的一些重要条款明显的违反了越南所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⁴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4.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越南人权委员会指出，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定期报告从 1995 年的应提交日期至今一直没有提交。越南并未能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2002 年以来，在有关侵犯人权的一再指控没有得到任何答复之后，已经有五项特别程序申请访问越南。越南自 1998 年以来没有允许任何访问，而 1998 年，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该国侵犯宗教自由的问题提出了关注。越南随后宣布该国将不再“接受任何个人或组织前来调查宗教自由或人权情况”。⁵

5.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越南人权委员会呼吁该国政府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扫除可能阻止向夫妻双方颁发共同使用土地证书的任何行政障碍，从而落实《土地法》方面的相关建议。⁶

6. 人权观察指出，尽管人权事务委员会(2002年)、任意逮捕问题工作组(1995年)和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1998年)呼吁越南修改或撤消将和平表达政治观点及独立宗教活动定为刑事罪行的国家安全法，但是越南并没有这样做。⁷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7.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越南人权委员会指出，越南持续存在严重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尽管该国政府对促进男女平等作出了法律承诺。侵权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对生殖权的侵犯、妇女和女童被迫卖淫及受到贩运，而且这些常常是在党和政治官员的默许下发生的。⁸

8.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越南人权委员会指出，由于缺乏对规定的执行以及大众对真相的了解，也由于官员的滥用权力和腐败，导致了妇女对领土的权利受到大规模的侵犯。尽管对《土地法》作了修订，使妇女有权与丈夫一起注册登记《土地使用证书》，但是所有证书中只有3%是以妇女名义注册登记的，另外只有3%是共同拥有的。寡妇在其丈夫土地上劳作几十年之后，竟处于完全赤贫的境地。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9. 大赦国际指出，该国《刑事法》中有29条罪行、经济罪和危害国家安全罪都附有死刑作为可供选择的惩处方式。多数的死刑是针对毒品贩运罪执行的。¹⁰ 大赦国际并指出2008年7月的报告，其中表明公共安全部建议对12项罪行废除死刑：参与伪币、假债券和支票的制作、储存和流通；组织运行非法使用毒品；劫持飞机或船只；腐败；提供和接受贿赂；毁坏军队的武器或技术设备；参与入侵行为；“反人类”罪行；被宣判犯有战争罪的人。根据一项官方的媒体报告，

已建议对某些罪行规定了死刑的《刑事法》第 35 条进行修订，使之只适用于“最令人发指的罪行和被认为严重威胁到社区和国家安全的人”。¹¹

10. 根据大赦国际的说法，2004 年 1 月，有一项政府的法令禁止报导有关死刑和处决情况的统计数字，认为这是“国家机密”，因此这方面的总数没有公开。大赦国际指出，这种缺乏透明度的做法违背了联合国关于仅仅以公开透明的方式采用死刑的一再呼吁，以及关于公开提供有关死刑的所有资料的一再呼吁。¹²

11. 大赦国际呼吁该国政府：立即对处决实行暂停，以便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废除死刑；根据该国政府 2008 年 7 月的提议，减少可判决死刑的罪行种类数量；公开提供有关判处和实行死刑的所有资料，其中包括有关实行处决的资料；鼓励国民议会成员和其他适当的立法机构就废除针对所有罪行的死刑开展讨论。¹³

12. 人权观察指出，该组织编纂了确凿的证据，表明该国存在对政治犯和宗教行为犯人实行酷刑和虐待，并使用将囚徒单独关押在黑暗和卫生条件极差的囚房内的惩处方式。¹⁴

13.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越南人权委员会指出，越南监禁条件极为严厉。殴打和酷刑是日常发生的事件。包括病人和老人在内的所有囚徒都必须从事苦工。监狱里人满为患而且极为肮脏，口粮严重不足。医疗只为那些有能力支付的人提供。¹⁵

14.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越南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约束行政违法乱纪行为’的第 44 号法令”，这项法令不仅使地方官员有权逮捕和拘禁公民，而且允许他们在没有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将公民送到精神病院或“劳改营”。这项《法令》尤其针对政治和宗教持异议者使用，并且将不需审讯任意关押的行为定为合法。¹⁶ 人权观察建议越南撤消第 44 号法令，因为该项法令准许在不受审讯的情况下对于认为违反国家安全法的个人进行行政监禁、软禁、或监禁在“社会保护中心” (*Trung Tam Bao Tro Xa Hoi*)，以及拘押在心理治疗设施内，时间可维持两年并且可以延长。¹⁷

15. 人权观察指出，任何人，包括街头儿童、性工作者、人口贩运受害者和街头小贩，如果被认为是“社会罪恶”，警方就有权在没有逮捕状的情况下逮捕他们，将其关押在“社会保护中心”。这些受拘押者也遭受到严厉的待遇和肉体

的欺凌。例如，2006年，人权观察记载了被任意关押在河内附近 Dong Dau “社会保护中心”的街头儿童受到的严重虐待，其中包括体罚、集体惩罚、单独隔离、剥夺食物和医疗、不准许与家人接触等事件。¹⁸

16.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越南人权委员会指出，根据经修订的2004年《刑事程序法》(第120条)，受嫌疑的“国家安全”犯人可以在调查取得结果以前被关押长达四个月。而最高人民检察院署长可以将监禁延长四次，随后主管当局就或者必须释放受监禁者，或者“如果认为有必要，采取其他的威慑措施”。国际人权联合会和越南人权委员会指出，*Quan che*，即“预备性监禁”(《刑事法》第30条)是对过去的政治犯所实施的第二套惩处。这项规定准许国家对“国家安全”罪行的犯人在释放之后接受为时1-5年的“地方政府机构的监督和再教育”。在这段时间里，这些人不准许离开家庭，没有公民权，并且受到持续的警察监督。理论上，*quan che* 不能在法律裁决的情况下实行，但是实际上它是对获释多年的政治犯和宗教问题犯人自动实行的。¹⁹

17. 结束对儿童一切形式体罚全球倡议指出，在越南，家庭内对儿童的体罚是合法的。有各种法律保护儿童的尊严、声誉和身心健康，其中包括《保护、照看和教育儿童法》，但是并没有证据就是说对这些法律的诠释方式禁止父母以“管教”的名义对儿童施行一切形式的体罚。在学校里，法律保护儿童的声誉和尊严并且禁止肢体的伤害，但是并没有明确说明这就是说体罚是禁止的，而且体罚继续在使用。该全球倡议并指出有一项2005年对500名儿童和300名成人的经历所开展的研究，表明94%的儿童报告说在家里遭受过身心惩处，93%学童在学校遭受惩处；82%的儿童报告了身体各部位遭受的惩罚。多数儿童认为受到鞭苔是最严厉的惩罚，而这在学校和家里都很常见。其他的惩处包括被吊在树上遭受鞭苔，受电击，手腿被割断，被用烟头烫伤。在刑事体制中，将体罚作为对罪行的判决以及作为刑事机构中的管制措施都是非法的。在替代性看护机构里体罚是合法的。²⁰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制

18. 国际笔会指出该国存在所谓“法庭的人们”的团体，由政府人员召集一些民众，开展精心安排的模拟审讯来批评持异议者。人们在这些“法庭的人们”

里受到谴责，他们受到指责和羞辱，并最后在完全不顾公正审讯原则的情况下被“判决”。²¹ 国际笔会请越南主管当局结束“法庭的人们”的做法，因为它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公正审讯的国际标准，并请越南主管当局确保在释放所有良心犯之前，改善监狱和集中营内的条件，并允许那些有需要的人得到适当的医疗。²²

19. 人权观察建议越南加强法律体制和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向农村穷人提供法律服务，从而在不采用过度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的方式情况下处理有关土地权益和地方腐败方面的农村的申诉。²³

4.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0.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指出，该国宗教自由方面出现了显著的改善，但是，在多数宗教继续获得惠顾的同时，仍然有迹象表明对少数宗教和不受核准的宗教(尤其是基督教)存在敌意。基督徒受到严格的监督，并且受到歧视，而属于特定族裔群体的基督徒更遭受到暴力。²⁴

21.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指出，该国几乎所有宗教团体，从佛教一直到天主教和新教徒，都面临歧视和迫害。而由于这些宗教社区许多存在于越南的少数民族中间，同时该国政府本来就对这些少数民族持怀疑态度，因而使这种迫害更加严重。²⁵

22.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注意到 1992 年的《宪法》规定了信仰和宗教自由(第 70 条)，但是该所指出，宪法也包含损害宗教自由的条款。《宪法》第 30 条指出：“国家对文化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管。禁止传播所有反动和颓废的思想和文化；必须破除迷信和有害的习俗。”这项条款为政府提供了行政漏洞，使越南主管当局可以将某些宗教表达形式指称为“颓废文化”、“迷信”或“有害习俗”。这一条款使政府拥有宪定权力，可以无具体客观标准地对宗教信仰或团体实行歧视。²⁶ 国际笔会也表达了类似的关注。²⁷

23. 世界基督教联合会指出了两项政策文件：2004 年 11 月 15 日生效的《关于宗教信仰和宗教组织的法令》和 2005 年 3 月 1 日作为执行上述法令的一套准则而颁布的《宗教法令》，其中包含了教派和教会信徒的注册登记和承认方面的复

杂而没有明确规定的程序。该联合会指出，尽管前面第一项《法令》保障宗教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但是它对信奉宗教提出了一系列没有明确标准的规定，这些规定远远超越了在对宗教自由的国际保护中所规定的限制，其中包括第 8(2)条，该条禁止“滥用”宗教来破坏民族团结，“挑拨人民、族裔群体和宗教关系”或“传播迷信习俗”，而第 15 条规定，如果宗教活动“消极影响到人民的团结或国家的良好文化传统，那么这些活动就必须停止。”²⁸

24. 世界基督教联合会并指出，对于传播基督教信仰仍然存在着特别的不容忍，新入会的基督徒受到特别的限制。迫迁、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和对接受神学培训机会的限制等事件时有报导。对宗教信徒使用酷刑的做法总的来说有所减少，但是并没有完全消失。²⁹

25. 关于新教徒教区的注册登记地位问题，世界基督教联合会指出，教徒团体的注册数量已减少到零，使那些未注册的团体处于一种不确定的法律状况，很容易受到骚扰，并且它们意识到遭受禁止的威胁。没有明确教派归属的信徒团体最容易在注册中遭遇问题，但是新的教会以及少数民族信徒团体也容易面临特殊的困难。在一些地区，主管当局有一种要求得到信徒团体成员名单的倾向。³⁰

26. 世界基督教联合会指出，新教徒受到该国政府和地方政党领导人的持续的怀疑，导致了一些形式的压迫和歧视。强迫宣布摒弃信仰的潮流已普遍被认为有了很大的缓解，但是有证据表明这种方式并没有完全统一地放弃，尤其是在北部和中部高原地区。但是，越南全国各地基督教新教徒所面临的更持续的威胁是切断它们取得来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经费和福利的机会，而这些经费是通过村庄一级的主管当局协调提供的。³¹ 据世界基督教联合会指出，越南北部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由于主管当局拒绝向他们发放承认其宗教归属的身份证而受到侵犯。由于他们的新教徒地位得不到适当的承认，他们就不得不处于一种不确定和岌岌可危的境地：他们或者没有身份证，或者被确定为不属于任何宗教，据此阻止他们到教堂去。³²

27. 世界基督教联合会指出，在中部高原地区，仍然有一些迹象显示出政府官员将新教徒与达加尔人政治运动混为一谈的残留习惯，这就表明了基于政治理由而对新教徒活动持续地保持不信任态度。尽管目前以及历史上，达加尔人的运动与达加尔人先辈的行动与新教徒的信奉者之间确实存在一定程度的共存现象，但

是 2001 年一些新教徒参加抗议的情况被主管当局在一些情景下描述为表明所有的新教徒都同情达加尔人的政治企图。³³

28.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越南人权委员会指出，越南佛教联合会所处的情况令人特别关注，尽管佛教是多数越南居民所信奉的宗教。1981 年在国家支持的越南佛教会建立之后，该联合会就受到禁止，联合会的领导人和成员遭受到监禁、恫吓与持续的骚扰。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是越南没有恢复联合会的合法地位。³⁴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越南人权委员会并指出，2007 年，政府主管当局因 20 名高棉和尚参加了呼吁宗教自由的和平抗议而将其逮捕。其中五人被判处徒刑。此外还对要求解决土地冲突的高棉农民采用了过度的武力。³⁵

29. 大赦国际指出，2008 年 9 月警察对河内的一些和平群众抗议进行了暴力镇压。2007 年 12 月，天主教会成员参加了和平的群众抗议和守夜祈祷，支持天主教会要求拥有两片土地。³⁶ 大赦国际并指出，主管当局继续威胁并以其他方式恫吓支持教会要求的天主教徒。³⁷

30. 世界基督教联合会对一些报告表示关注，报告指出，自 2007 年以来，在一些北部省份里未成年人被阻止参加家庭教堂仪式，并威胁如有违规者就要吊销注册文件，而前一年也有类似的报告。³⁸

31. 世界基督教联合会并指出，Chau Pha 成员在奠边府以完全宗教自由的保证积极地试图招募包括新教徒在内的赫蒙族人。该地区的赫蒙新教徒面临的风险是，一方面受到 Chau Pha 活动分子的敌意，一方面又受到政府怀疑，认为他们同情 Chau Pha 运动。³⁹

32. 国际笔会指出，它注意到一种在平面媒体和互联网上抑制反对意见，并压制和平的异议和政治反对立场和惯常运动。在越南的法院里对此宣判了严厉的徒刑，在一些情况下还必须在强迫劳动营里服刑，此后出狱者在住所仍然受到监视，而他们的各项权利继续受到限制。⁴⁰

33. 国际笔会并指出，目前在越南受到监禁的许多作家、记者和持异议分子由于公开表达了意见或异议、或地下地或在因特网上发表意见而被送进监狱。那些没有入狱但是仍决定行使其言论自由权的人经常受到定期的审查和软禁。⁴¹ Tourner la PAGE(ATLP) 也表示了类似的关注。⁴² 国际笔会指出，据报告，越南核准出版物的进程极为复杂，因为在印发之前，每项出版物必须经受系统的审查

机制和注册。这就迫使一些作家和出版商采用地下方式印刷材料并在民众之间传播。⁴³

34. 大赦国际指出，越南对媒体保持了严格的控制，新闻自由受到严厉限制。近年来公众对腐败丑闻的进一步关注导致了新闻媒体对重要案例的进一步报导。⁴⁴

35.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越南人权委员会指出，越南有组织的镇压和平示威并根据《刑事法》惩处抗议者。农业劳动者和农民(称为“司法不公的受害者”)中有许多是女性，他们的和平示威也受到了残暴的镇压。在这项农村抗议运动中，被剥夺财产的农民徒步走到河内或西贡，在政府大楼外面提出请愿并建立营地，抗议国家没收其土地用于开发项目又不提供赔偿，这项运动已达到了爆炸性的程度，在过去 10 年里已经提出了 200 多万份申诉。⁴⁵

36 大赦国际指出，主管当局经常利用《刑事法》的条款来窒息言论自由，其中包括对政府政策的批评以及对被认为政治上具有敏感性问题的谈论。⁴⁶ 大赦国际并指出，主管当局继续试图控制和限制认为不良的互联网浏览。在目前的镇压行动中被捕的许多人包括与“Bloc 8406”有并不密切联系的律师、工会成员、宗教领袖和政治活动分子，而 Bloc 8406 则是于 2006 年 4 月 8 日成立的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支持民主的运动，此外，被捕的许多人则与宣传支持民主和人权的其他未受核准的政治团体有关系。对持异议者提出的起诉经常包括在互联网上传播或张贴旨在“污蔑”和“歪曲”政府政策的材料。⁴⁷

37. 大赦国际呼吁该国政府：撤消或修改 1999 年《刑事法》中的条款，以便确保涉及到国家安全的条款有明确的定义否则就加以删除，据此就不能采用这些条款任意的制止合法的异议、辩论、反对意见和言论自由；撤消 1999 年《刑事法》中允许软禁或用来侵犯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预备性逮捕条款；消除对互联网运作和使用而实行的侵犯言论自由权的所有限制和任意干涉，并结束诸如查禁和监视等做法。⁴⁸

38 大赦国际并呼吁该国政府：根据《宪法》第 69 条和 70 条以及国际人权法，结束针对不受歧视地信奉自由选择宗教的权利而实行的限制；确保相关的主管当局了解其保护个人宗教自由权利的责任；采取措施确保对和平表达政治见

解的权利所作的保护；确保使警官了解其保护所有人人权的责任；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良心犯；请联合国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往访越南。⁴⁹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9.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越南人权委员会指出，该国政府通过了一项新的法令，在罢工被认为是非法的情况下，要求工人向其雇主支付三个月的工资作为赔偿。尽管 1995 年《劳工法》核准罢工权，但是在认为属于“公共服务”或对国家经济或国防十分重要的 54 个部门里，罢工是禁止的(包括邮局、公共交通、银行)。总理可以“结束”任何认为“有害国民经济或公共安全”的罢工。《劳工法》不核准结社自由。所有工会都属于“越南劳工总联合会”的框架之内，受到越南共产党的控制。自由工会受到禁止。2007 年，一些建立非官方的工人农民联合组织的人仅仅因力图保护工人的权利并要求行使成立自由工会的权利而被捕并被判处严厉的徒刑。⁵⁰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越南人权委员会呼吁政府保障集会自由，保障结社自由并允许建立独立与越南共产党的工会。⁵¹

40. 人权观察建议越南立即无条件地释放因开展和平活动呼吁争取工人自由结社权利而被拘禁的所有人，自由结社权包括建立和参加自由选择的工会的权利，和平集会来保护和主张其权益，代表工人及其利益来行使言论自由权，并承认独立的工会。⁵²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1. 高棉柬埔寨—南柬联合会指出，在 Khleang(后改称“朔庄”)省的永洲地区，大约有 3000 名高棉—南柬人受到一种左眼或右眼失明、有时候双目失明的流行病的影响。在整个 Khleang 省，都有这种失明的流行病案例的报告，而以 My Tu 和 My Xuyen 地区、以及柏威夏德罗(茶荣)省情况尤为严重。失明的人需要即刻的医务护理，同时需要进行彻底的调查，来确定疾病的根源，并防止进一步的爆发。尽管媒体作了报导，而且高棉、柬埔寨—南柬联合会也于 2005 年将这一问题提交了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注意，但是该国政府没有试图调查或解决这一健康问题。⁵³

7.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42. INDIG 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培训教师的建议。INDIG 指出，传统寺庙里的和尚为高棉南柬儿童传授了母语和其他科目的教育。必须开展进一步工作设置方案，来保证教育。⁵⁴

43. 高棉、柬埔寨—南柬联合会指出，公立学校目前关于高棉语的教学实际上并不帮助高棉南柬儿童学习母语。有些公立学校每周只提供 2-3 小时的时间来教高棉语。在柬埔寨克罗姆，高棉语并不被承认为官方语言，而且没有以克罗姆语撰写的书籍。包括表格、签名和法律文件等所有书面申请都应当以高棉语和越南语制作。在高等教育里，多数群体(越南人)和少数群体、尤其是高棉南柬人之间的教育差距尤为严重。外界为支持高棉南柬人在教育方面的提高而作的努力受到阻碍，因为越南政府将这些努力与政治动机连接在一起。⁵⁵

8.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44.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促请越南当局：承认高棉柬埔寨南柬人的土著人民地位，以及基督教的蒙塔格纳德人的土著人民地位；建立有效机制，解决上述两个土著群体提出但尚未解决的土地要求，并根据《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第 8 条为那些失去祖传土地的群体提供赔偿；签署并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以此尊重土著人民使用其祖传土地的传统。⁵⁶

45. 大赦国际指出，在中部高原地区侵犯少数民族蒙塔格纳德人的人权行为还在继续。其中包括对行动的限制以及迫使参加未经许可的“家庭教会”的基督徒摒弃宗教。由于 2001 年和 2004 年针对土地拥有权和宗教自由问题开展大规模倡议而被判处长期徒刑的 250 多人中有不知人数的蒙塔格纳德人目前仍然被关在监狱里。⁵⁷

46.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越南人权委员会指出，越南中部和北部高原地区的蒙塔格纳德人遭受到歧视，其表现形式包括：社会排挤、没收祖传土地、将越南族裔的人迁移到这些高原地区，并损害其传统文化。宗教迫害也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许多蒙塔格纳德人已经皈依基督教新教。⁵⁸

47. INDIG 指出，由于一批接一批的越南人在高棉南柬人的家园柬埔寨克罗姆地区定居，当地高棉南柬人面临着有组织的严厉的人权侵犯。很多世纪以来，尤其是自 1949 年 6 月以来，越南政府制定了这种惯例和政策，歧视高棉南柬人，并限制高棉南柬人行使自决权的机会。在占领的每一阶段里，高棉南柬人都进行了反抗以便维持其文化、语言并以自己集体的身份得以持续生存。⁵⁹

48. ATLP 指出，对于高棉南柬人，宗教问题不仅仅涉及到宗教信仰自由，而且也涉及到文化传统遗产的保留和传播。在越南语作为教学语言和行政语言的背景下，高棉语的教学和使用主要是由寺庙的和尚来推行的(高棉南柬人多数信奉小乘佛教，而与此成对比的是多数越南佛教徒信奉的是大乘佛教)。因此，对信奉小乘佛教的限制不仅直接影响到越南高棉人的宗教自由，而且同样影响高棉语言和文化的传播。⁶⁰

49. 关于高棉南柬人拥有财产的权利问题，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指出，越南不仅没有承认高棉南柬人为土著人民，而且也没有签署和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69 号《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希望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行使其权利的高棉人面临暴力、任意逮捕，有时候还面临酷刑。⁶¹

50.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并指出，由于歧视，高棉南柬人超越通常比例地经常遭受越南保安人员和警官的违法乱纪行为。多次和平抗议都受到镇压，2008 年 2 月 28 日在安江省的大约 80 名农民举行和平抗议要求越南当局交还祖传农地的事件同样受到了越南保安和警官的镇压。⁶²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51.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指出，总的来说，尽管越南政府对高棉南柬人和蒙塔格纳德人少数民族普遍实行了侵犯人权的行爲，但是该国政府将关键的人权，例如宗教自由，纳入了本国的宪法是值得称赞的。此外，该国政府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值得称赞，尽管落实这些权利的情况仍然很差。⁶³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不详。

五、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不详。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ATLP	Association Tourner la PAGE, Maurepas, France
CSW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Surrey, United Kingdom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FIDH and VCHR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Paris, France and Viet Nam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nited States
INDIG	INDIG, Hawaii,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PEN	International P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IRPP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C., USA
KKF	Khmers Kampuchea-Krom Federation, NJ, USA
UNPO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² FIDH and VCHR, p. 5.

³ FIDH and VCHR, p. 1.

⁴ AI, p. 3. See also FIDH and VCHR, p. 1.

⁵ FIDH and VCHR, p. 1.

⁶ FIDH and VCHR, p. 6.

⁷ HRW, p. 1.

⁸ FIDH and VCHR, p. 4.

⁹ FIDH and VCHR, p. 4.

¹⁰ AI, p. 3. See also FIDH and VCHR, p. 3.

¹¹ AI, p. 4.

¹² AI, p. 4.

¹³ AI, p. 7. See also FIDH and VCHR, p. 6.

¹⁴ HRW, p. 2.

¹⁵ FIDH and VCHR, p. 5. See also International PEN, p. 3.

¹⁶ FIDH and VCHR, p. 2.

¹⁷ HRW, p.4.

¹⁸ HRW, p. 2.

¹⁹ FIDH and VCHR, p. 2.

- ²⁰ GIEACPC, p. 2.
- ²¹ International PEN, p. 4.
- ²² International PEN, p. 4.
- ²³ HRW, p. 5.
- ²⁴ ECLJ, p. 1.
- ²⁵ IRPP, p. 1.
- ²⁶ IRPP, pp. 1-2.
- ²⁷ International PEN, p. 3.
- ²⁸ CSW, p. 2. See also ECLJ, pp. 1-3, FIDH and VCHR, p. 3., and HRW, p. 2.
- ²⁹ CSW, p. 4. See also AI, pp. 5-6.
- ³⁰ CSW, p. 3.
- ³¹ CSW, p. 4.
- ³² CSW, p. 4. See also FIDH and VCHR, p. 4.
- ³³ CSW, p. 4. See also ECLJ, p. 4.
- ³⁴ FIDH and VCHR, p. 3. See also IRPP, p. 2., and International PEN, p. 2.
- ³⁵ FIDH and VCHR, p. 4. See also ATLP, p. 2. IRPP, p. 2., KKF, pp. 1-2 and UNPO, p. 2.
- ³⁶ AI, p. 5. See also FIDH and VCHR, p. 4., and IRPP, p. 3.
- ³⁷ AI, p. 5.
- ³⁸ CSW, p. 5.
- ³⁹ CSW, p. 5. See also IRPP, p. 4.
- ⁴⁰ International PEN, p. 1.
- ⁴¹ International PEN, p. 1.
- ⁴² ATLP, p. 1.
- ⁴³ International PEN, p. 3.
- ⁴⁴ AI, p. 5. See also FIDH and VCHR, p. 2, and International PEN, p. 2.
- ⁴⁵ FIDH and VCHR, p. 4. See also HRW, p. 3.
- ⁴⁶ AI, p. 4. See also HRW, p. 1.
- ⁴⁷ AI, p. 5. See also FIDH and VCHR, p. 2., HRW, p. 3., and International PEN pp. 2-3.
- ⁴⁸ AI, p. 7. See also FIDH and VCHR, p. 6., and HRW, p. 4.
- ⁴⁹ AI, p. 7. See also HRW, p. 4.
- ⁵⁰ FIDH and VCHR, p. 5. See also HRW, p. 3.
- ⁵¹ FIDH and VCHR, p. 6.
- ⁵² HRW, p. 5.
- ⁵³ KKF, p. 5.
- ⁵⁴ INDIG, p. 3.
- ⁵⁵ KKF, p. 3.
- ⁵⁶ UNPO, p. 5.

⁵⁷ AI, p. 6.

⁵⁸ FIDH and VCHR, p. 4. See also IRPP, p.p. 3-4, and UNPO, pp. 3-4.

⁵⁹ INDIG, p. 1. See also UNPO, p. 1.

⁶⁰ ATLP, pp. 2-3.

⁶¹ UNPO, p. 2.

⁶² UNPO, p. 3.

⁶³ UNPO, p. 5.

-- -- -- -- --